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Phoenix Time 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Phoenix Time 收購事項」），並自2017年10月6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Phoenix Time 收購事項，鐘先生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hoenix Time 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核心業務活動並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Phoenix Tim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鐘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 持有，而其由執行董事鐘先生全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鐘先生被視為擁有Phoenix Time 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鐘先生、游先生、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組成。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管理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儘管控股股東將在[編纂]後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獨立決策及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關連交易－(B)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編纂]後當時或短時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其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亦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獨立接觸客戶。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接觸客戶。

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進行所有其必要行政運作，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以及其他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除以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身份以外（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設立自身的會計、財務及庫務部門，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除以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身份以外（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財政獨立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彼等並無提供任何未償還財務擔保或彌償，原因為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融資，例如銀行貸款（如必要），而毋須進一步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本集團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並確保彼等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係及將在決策過程中起重要作用。

### 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Phoenix Time 及鐘先生（「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編纂]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均不會，以及竭盡所能促使並非彼等控制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營公司均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或以其他方式持權於、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向本集團以外人士或實體以任何方式提供支持，支持彼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編纂]生效起，倘若任何彼等及／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除任何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a)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本公司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以及應本公司要求，以不遜於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的條款協助本集團取得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及
- (b) 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以及本公司的有關決定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就投資或參與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編纂]生效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均不會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以適用者為準），而不論該人士之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惟(a)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b)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多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聲明及保證，於訂立不競爭契據當日，除本[編纂]文件的披露內容外，契諾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正在直接或間接佔有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a)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理事先通知後足以訪問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及
- (c)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契諾人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有關契諾人實益擁有或佔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